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鄭佳玲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4 分機：6274

傳真：(02)8590-6000

電子郵件：lcegg226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0117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詢民眾入住失智日間病房期間，已使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項目給付，可否再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給付項目之額度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4年4月22日中市衛照字第1140047328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前於113年7月10日以衛部顧字第1131961878號函(諒達)說明「民眾於精神科日間住院(留院)治療期間，已使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項目給付，可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給付項目之額度」。
- 三、考量失智日間病房與前述精神科日間照護之服務性質具一致性，均為精神醫療照護之日間照護模式，非屬全時照顧之住宿式機構服務或全日24小時之住院模式，亦非與長照服務同質之服務。
- 四、綜上，民眾入住失智日間病房期間，經評估符合長照給付條件者，同意其可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給付項目之補助（各項目），惟使用原則為日間照護與長照服務使用時段不重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4/04/30



1140120847

無附件

疊，請地方主管機關應審酌事實情形，並本於權責認定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

裝

訂

線